

# 台灣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章 土地制度沿革

第二章 劉銘傳之清賦事業

第一節 保甲編制

第二節 清丈機關

第三節 圖冊編製及丈單

第四節 改租

第三章 日本在台灣土地調查之概要

第一節 機關組織

第二節 事業計畫

第三節 業務區分

第四節 異動地整理

第五節 大租權處分

台灣經界紀要目錄

第六節 改正地租

第七節 經費

附錄圖表

# 台灣經界紀要

## 第一章 土地制度沿革

台灣自昔爲生番所居。元末置巡檢於澎湖島。隸同安縣。當時土地制度渺無可考。自明天啓間荷蘭人占據其地。始布王田之制。授田於民。令之開墾耕種。合數十佃爲一組。每組置長一人。凡耕牛種子肥料等件均由官貸與。其地積以十畝爲一甲。而分田園爲上中下三等。以定租率。茲揭其等則及租率如左。

荷蘭人時代  
王田之制

上田 九石四斗八升六合 華十六石五斗二升五合

中田 八石九斗二升三合 十五石五斗四升三合

下田 五石八斗三升四合 十石一斗六升三合

上園 五石八斗三升四合 十石一斗六升三合

中園 四石六斗三升三合 八石零七升

下園 三石八斗八升八合 六石七斗七升三合

荷蘭人統治台灣凡歷六十一年。繼之者爲鄭成功。鄭氏改王田爲官田。輸租之法一

鄭氏時代  
田之制

仍其舊。而文武官及民間富豪所開墾之土地。謂之文武官田。與私有無異。民田之制。自此始。茲揭其地租之額如左。

上田 二石九升四合 華五石一斗二升一合

中田 一石七斗八升四合 三石一斗〇七合

下田 一石二斗六升五合 二石二斗〇三合

上園 一石一斗九升 二石〇七升三合

中園 九斗二升七合 一石六斗一升四合

下園 六斗一升八合 一石〇七升六合

以官田與文武官田比較。稅率不同。爲四與一之比。蓋官田之耕具種子皆受之於官。佃戶所納者實爲一種佃租。與文武官田之投資而耕者。不可同日而語。又文武官田之外有所謂營盤者。即屯田之類。其稅率今無可考。

前清康熙二十二年悉改官田爲民。有酌量官田與文武官田之地租。新定稅率。以期統一。其率如左。

上田 四石六斗三升八合 華八石〇七升九合

中田 三石九斗 六石七斗九升四合

下田 二石八斗九升八合 五石〇四升八合

上園 二石六斗三升九合 四石五斗九升七合

中園 二石一斗八升 三石七斗九升七合

下園 一石二斗六升五合 二石二斗〇四合

右表所列稅率較之官田僅及其半。較之文武官田約增一倍。在清初定此稅率。固由斟酌二者。取其中數。不知官田所徵佃租。非可據爲地租之標準。前清雍正九年特頒減租上諭。自雍正七年以後。所開墾田園以十一畝爲一甲。其賦率如左。

田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華三石〇六升二合

園 一石七斗一升六合 二石九斗八升九合

自減輕稅率以後。內地移住之民日增。漸次侵入蕃地。民蕃時起衝突。於是前清乾隆九年。對於以後開墾之地。復增稅率以制限之。

上田 二石七斗四升 華四石七斗七升三合

中田 二石零八升 三石六斗二升三合

下田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三石〇六升二合

上園 二石零八升 三石六斗二升三合

中園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三石〇六升二合

下園 一石七斗一升六合 三石九斗八升九合

自經此次改正台灣之地租分三種一爲康熙二十二年以後之地租一爲雍正七年以後之地租一爲乾隆九年以後之地租至道光二十三年改納粟之法爲徵銀是時粟價每石值銀五六角內外以六八番銀折算每石收銀二元故國家增收至四倍之多也。

## 第二章 劉銘傳之清賦事業

自來台灣之土地制度錯雜紛亂莫可紀極。豪強隱匿漏不陞科。以致有田無賦。有賦無田者。所在皆有。故甲數雖有七萬餘甲。地租僅七萬餘元。清政府對於台灣不甚措。

意。至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後始改台灣爲獨立一省。任命劉銘傳爲台灣巡撫。劉蒞台灣之初即以清查田賦爲整理財之先著。令地方官條陳辦法。嘉義縣知縣羅建詳主張先丈土地。就田問賦。彰化縣及台北各縣謂宜先辦保甲。就戶問糧。結局決議採用後策。請述其概畧於左。

### 第一節 保甲編制

先辦保甲之議已定。乃通令各縣限二個月內將所轄戶口編查報告。然其主要目的在清釐田賦。故於戶口編制之外並清查各戶糧賦。如有隱匿不報者照例沒官。夫調查土地易招人民之反抗。據劉氏之言台灣民風強悍一言相忤拔刀相向。聚衆挾官視爲常事。則其欲假保甲以清理田賦意固有在。獨嘉義縣羅知縣力主反對。謂保甲之目的在緝匪清鄉與清理田賦無關。雖劉氏之計畫已定而嘉義之辦理清丈卒未編保甲云。

### 第二節 清丈機關

編制保甲所以爲清理田賦之準備。前清光緒十二年四月置清丈局於台南台北兩

府以知府統理其事。設分局於各縣。由會辦委員與縣知事協商辦理。茲將清賦縣局之員額及薪水表列於左。

清賦縣局員額及薪水表

職名	員額	每月薪	車馬費	計
會辦委員	一人	五十六元	二十元	七十六元
文案	一人	二十元		二十元
稿書	一人	八元		八元
清書	二人	各六元		十二元
聽差	二人	各三元		六元
計	七人	一百零二元	二十元	百二十二元

其分丈委員。以內地之佐雜充之。而丈量員事務員測夫等屬焉。至丈量時與地方紳

清丈機關之組織



士會商行之其一班之組織雖有一定規定。然地方官仍有任意增減者。茲取台北府所定員額及薪水表列於左。

丈量員一班之員額及薪水表

職名	員額	每月薪水	車馬費	火食費	計
分丈委員	二人	各三十元	各六元		七十二元
弓丈生	二人			各六元	
算書	二人			各六元	
繪書	二人			各六元	
測夫	二人			各四元	
計	十一人	六十元	十二元	四十四元	百十六元

### 第三節 圖冊編製及丈單

各班委員所應繪製之圖有三。一區圖。二散圖。三庄圖。區以田園坐落山河道路溝渠等天然之界限爲區域。於區圖內分若干筆。每筆繪一細圖。是爲散圖。合若干區圖繪成一庄之全圖。是爲庄圖。繪成之後送呈縣局。由縣局製成堡圖縣圖。復次由縣局製成魚鱗冊。簡明圖冊及歸戶冊。魚鱗冊本各班委員所製之散圖而填載之。凡地面之位置、界址、號數、等級、面積、稅額及業主之姓名等皆記入之。簡明圖專記一堡內之土地面積及地租總額等。歸戶冊以戶統田。記載田園甲數。以爲徵收賦稅之用。丈單歸業主執收。以爲永遠管業之證。前清光緒十五年。由清賦局填寫連單。一給業戶。收管一繳。財政廳保存。初時之計畫。按土地之等級酌收單費。嗣以地方反抗。且恐因收費之故。致人民有不能領收謄本。而受丈量之實惠者。故發給丈單。不取分文。當時謄本之費。每筆需銀三分。以百六十萬筆計算。國家因此約費五百萬元云。

#### 第四節 改租

先是台灣土地未經切實丈量。供賦輕重。南北懸殊。自前清道光初年之後。續墾田園。相率欺隱。至光緒十三年清丈事竣。額溢數倍。若仍照舊章開征。輕重不一。小民苦累。

做一條鞭法

劉銘傳撫台時所定稅率

何堪。劉氏乃統籌全局。別訂賦則。將現丈田園。無論新舊。悉照同安下沙成例。分別等則。化甲為畝。以一甲作為十一畝。做一條鞭辦法。刪去各項名目。又錢糧正供之外。向有隨收補水平餘。台地通用番銀。今賦則改照內地。應需紋銀。補水每兩隨收一錢外。酌定平餘銀一錢五分。為陞科各縣辦公費。此劉氏著手改賦之辦法也。茲揭其新定之稅率如左。

新定稅率表

等	則	每畝正耗	每畝補水	每畝平餘	合		計
					水每畝平餘	正耗補水每畝平餘	
上	則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中	則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下	則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下	則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上	則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中	則	園	一、五三三、二〇〇	〇、一五三、二二〇	〇、三三九、六〇〇	一、八九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下	則	園	一、二〇四、六〇〇	〇、二二〇、四九六	〇、一八五、七四四	一、五三三、二〇〇	一、六四四、三〇〇
下	下	則	園	〇、九六六、九六〇	〇、〇九六、六九六	〇、一四五、五九五	一、三三一、五九〇

大租小租之制

台灣向有大租小租之制。由現耕佃戶納租於原佃。是為小租。故稱原佃為小租戶。小租戶復納租於墾首。是為大租。故稱墾首為大租戶。此種制度。其流弊有二。一則大租戶包收包納。所收常浮於所納。一則小租戶往往不經大租戶承諾。將田轉賣。以致大租戶無從索租。國家收入無著。前清光緒十二年。頒布新章。錢糧概改為小租戶完納。惟於大租內扣除錢糧之數。以昭公允。然大租額與地稅額之差。必須一一計算。不勝其煩。光緒十四年。乃從淡水縣知縣汪興禕之請。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所收租額。作為十成。以四成貼給小租戶完糧。實收六成。即向小租戶收完。是為留六減四之法。惟台南情形與台北不同。故特別規定。以補救之。台灣縣以三七四六對半分收之。田園歸大租戶領單承糧。二八一九分收者。歸小租戶領單承糧。鳳山縣則定為每甲

劉銘傳臺灣  
經營事業之  
成績

明治二十九  
年之台灣地  
稅規則

甲大租在六石以下者。由小租戶加三貼。七石以上者。由各小租戶酌量貼納。故領單承糧。有由大租戶者。亦有由小租戶者。亦可見改革制度之不易矣。以上爲劉氏清賦事業之大畧。自前清光緒十二年四月著手以來。清理土地之事。雖於十四年完竣。而清賦之事。至十八年五月始告成功。台灣田園不過七萬餘甲。地賦不過四十餘元。清理之後。甲數增至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八甲。合五百六十九萬六千畝。又三二。地租增至九十七萬四百餘元。惜夫劉氏之掃除積弊。慘淡經營者。徒足資日人改革之利器耳。

### 第三章 日本在台灣土地調查之概要

甲午之役。台灣割於日本。其時魚鱗圖冊大都毀於兵燹。稅額多寡。茫無可考。加以土匪縱橫。暴動時起。而日本議會不審時勢。決議由明治二十九年。度施行民政。豫算案內。台灣地租爲八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台灣官吏束手無策。至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再無可緩。乃頒布台灣地租規則。以嘗試之。即(一)地租依舊貫徹收。(二)逋脫者罰金五倍。(三)此規則由某日施行。所謂三章之法是也。於是指定納稅區域及期日。並命人民

於納稅之時。將前清政府所發給之領收證據。帶同呈驗。台灣人以其地新隸日本。常懷不安之念。冀得日本收據。以爲確固私有之證。故皆爭先恐後。踴躍輸將。其結果徵收至七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元餘之多。成績實出意外。然此次試辦。由於迫不及待。若長此因陋就簡。則土地制度。必至紊亂。徵稅根據。必難保全。此日本所以汲汲於土地之調查也。茲述其土地調查之概要如左。

### 第一節 機關組織

調查之計已定。遂於明治三十一年頒布地籍規則及調查規則。以爲入手辦法。九月公布台灣臨時土地調查局官制。其職員及名額如左。

土地調查局  
官制

局長	一人	由民政長兼充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辦事員	五十人	委任
技士	四十人	委任

總局

行局

明治三十三年因事務擴張更定新官制。其職員及名額如左

局長 一人 由民政長兼任

次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技正 五人 薦任

監督官 十七人 薦任

辦事員 七百八十人 委任

技士

總局之組織。開辦之初。事少人簡。僅分秘書調查技術三科。至明治三十二年改為秘書監督調查測量四科。而秘書科又分庶務會計二課。三十三年更設圖根一科。專司三角測量。三十五年廢監督科。三十七年因三角測量告成。圖根科亦廢。行局有由總局委員辦理者。有由地方官兼辦者。其權限以總局委任事項之廣狹為大小。組織亦不盡同。

派出所

派出所(後改辦事分處)為派往各處實地調查從事丈量而設。以歷來經驗。知調查事務與測量不可分離。故合為一班。三角測量則另編為一班。前者名曰甲部。自第一班至第十七班屬之。後者名曰乙部。自第十八班至第二十三班屬之。其組織之大略如左。

甲部(事務及測量)

班——主幹(一人以事務監督充之)

事務監督(一人)主幹補助(一人)事務員

(六人)

雇員四人

乙部(三角測量)

班——主幹(一人以事務監督充之)

事務監督(一人以三角測量監督充之)

三角測量監督 (一人)

三角測量員(二人至十五人)

又當丈量之始。訴訟繁興。故設土地調查委員會。專司裁判事務。其程序先由調查機關將每堡之陳報單及地圖彙送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審查其地之業主是否確實。界址有無錯誤。如地方委員會有事實錯誤判定不當者。得向高等委員會申請不服。



但既經高等委員會裁決之後。即為確定。不得再向法院或其他之機關提起訴訟。日人調查台灣土地。執行重要職務者。無一本島之人。獨高等委員會之委員。則選台灣人中。有名望者充之。

## 第二節 事業計畫

期限初定為五年。經費豫定為三百萬元。按年分配。由台灣事業公債開支。其計畫方法。先以舊有甲數增加二成。推定為五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甲。(合六百五十萬六千五百八十畝又〇六)而以每人每日平均調查六甲計算。(合九十四畝又六二)共需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八人。又豫定調查費用每甲約需四元七角。而每人每日調查六甲。(合九十四畝又六二)費用計需二十八元二角。以通計之人數算之。共需經費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以算式表之如左。

(合) 811,044 畝 81,431,892 甲

### 簡明冊內所載之甲數

(合) 1,362,202 畝 586,378 甲

豫計增加二成之數

(合 8,173,247 畝 47) 518,270 甲

推定甲數

調查全島總甲數通共人數(以一人日日平均六甲計)

$518,270 \div 6 = 86,378$  人

每人每日調查六甲費用(一人一日平均需 4元 70 計)

$6 \times 4.70 = 28元 20$

總計調查費用 86,378 人  $\times$  28元 20 = 2,435,859元 60

據右表所列。以與豫定經費三百萬元相較。尚餘五十。六萬餘元。即以充臨時或其他特別費用。其分配年額如左。

年 度	金 額
明治三十二年	五十萬元
全三十三年	六十萬元

人材養成

右爲第一次之計畫。行之一年。有更須改善擴張之處。要求議會增加經費二百四十萬元。以與既定之三百萬元相加。實得五百四十萬元。其分配年額如左。

年 度	金 額
全三十四年	六十萬元
全三十五年	百萬元
全三十六年	三十萬元
明治三十二年	五十萬元
全三十三年	六十萬元
全三十四年	百三十萬元
全三十五年	百四十五萬元
全三十六年	百三十五萬元
全三十七年	二十萬元

培養人材亦爲事業計畫之一端。教科分事務技術二科。事務科授以法令、土語、算術、

漢文、製圖、應用力學、治水學、鐵道學、土木學等課目。期限五六月不等。入學年齡，事務科以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者為標準。技術科以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為標準。其所定資格屬官以他管官廳之職員為合格。技士以東京手工學畢業生、或他管官廳之技士為合格。雇員則採試驗合格，或與尋常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及文官普通試驗合格者而用之。

## 第二節 業務區分

### 第一 外業

#### 一 調查事務

調查之法。先將堡庄之界址勘明。參考附圖第十三號然後使委員按庄繪圖。記載土地種類業主姓名於圖內。名曰草圖。參考附圖第七號復依此圖作成業主名冊。參考附圖第七號徵集各種證據書類。一一校對作成概況圖。參考附圖第八號此事粗觀似甚簡易。然不豫為之備。必致障碍叢生。故有準備員之設。於著手調查前六十日。由總局與地方官開協議會。將調查區域。選定委員。及開導人民等入手辦法。協同會議。協議之

## 測量

後。由總局派員前往準備一切。準備既畢。乃定分任區域。選調查人員接收準備人員所準備之各種材料。着手調查。是爲準備事務。調查員於接收材料之時。即至實地勘驗。查其草圖有無遺誤。陳報單是否確實。並將土地之種類等級紛爭之事實。人民之習慣。一一清查之後。即作成概況圖。將土地種類、字號、等級、業主典主管理人等之姓名記入之。圖成交於細部測量員。而將陳報單送至總局或分局。留爲參攷之用。此調查事務之大略也。

### 二 測量

測量有三角測量、圖根測量、細部測量三種。先由三角測量員將主三等三角點次三等三角點等配置各地。埋立石標。圖根測量員乃本其所置之三角點。測定圖根點。配置於適當之地。每方二百五十間（一間合華五尺六寸八分）須置圖根五點以上。明治三十三年以前。單用圖根測量。不用三角測量。其缺點在散圖不能吻合。地形不能明瞭。細部測量以三角測量點。圖根測量點爲基礎。按照調查員所製之概況圖。測量點內之各部分。每一土名繪一原圖。合數原圖繪一庄圖。圖成後。聯同

關係書類彙送總局檢查。此測量之大略也。

## 第二 內業

### 一 監督

監督方法。凡調查已訖未訖之土地。必須分別顏色。繪成一圖。參考附錄圖表第十號之一。由派出所監督。每月詳報局長檢查。又局員每月所辦之事件若干。辦理錯誤者若干。辦理得宜者若干。亦須一一檢查登簿。以便參攷。參考附錄表第十號之二。各所所員因天時地勢。功程不無多寡。故每員立功程簿。參考附錄圖分晴雨山地平地內業外業以及旅行休業而計之。日有小計。月有大計。每月彙報。使情狀一目了然。然事務官爲一所之長。對於所員亦有監督之權。凡準備事務進行之情況。圖根測量進行之情況。調查事務功程與細部測量功程能否一致進行。調查預定之時期甲數。與實行之時期甲數。是否得其均衡。一一比較。填具表冊。參考附表第十一號。按月報告。以上各種報告。送至總局。由監督科製成各班之比較表。定其優劣。分別懲獎。又風紀之管束。亦極嚴密。凡接待人民以及起居飲食。無不受上級官之監督。此監督之大略也。

## 調查

### 二 調查

凡調查員於調查一庄完結之後，則送交總局，分爲三類以查核之。(一)陳報單。(二)概況圖。(三)地勢等級及收穫調查表。參考附表第十二號是也。取三者參互對照，查其有無錯漏。其編訂字號、審定等級，是否得宜，認爲非者，則摘舉之，令其答覆訂正。認爲是者，即送交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查定之後，由整理科員分別填載於土地清冊及歸戶冊內。此調查之大略也。

## 測量

### 三 測量

凡圖根測量與細部測量所製之原圖、庄圖，於測量完竣時，陳送總局。經測量科檢查，認爲有遺漏、錯誤者，使之答覆而訂正之。檢查畢，送交調查科核對。俟其發還，即將原圖送交積算主任，作成積算簿。參考附表第十五號而庄圖則由製圖科複繪一圖。裝送調查科，轉交委員會查定。此測量之大畧也。

## 圖根

### 四 圖根

圖根科之事務有三：(一)劃定各員擔任測量之區域。(二)接收三角測量員所編製之

之各種圖冊。一、計算查其是否有誤。(三)計算已畢。即將三角點明細表送交測量科。以爲地籍測量之基礎。此三角測量之大略也。

## 審查

### 五 審查

審查機關。雖以判斷土地爭訟爲目的。然未涉爭訟之土地。其業主界址地類等。亦皆由其審定。其審定之成績。據日人所統計者。地方委員會所審定之筆數共計一百六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四筆。而申請不服之筆數共計四千零七筆。以件數計之。僅四百五十七件。其中維持原案者百五十六件。撤銷原案而另定業主者八十八件。駁斥不准者一百十三件。以申請不服筆數與審定筆數相較。不過千分之二十四。蓋因調查之初。新舊案件發生甚多。知非一審查機關所能畢理。故命派出所員或地方委員會隨時調和。苟非萬難解決者。不使累訟至高等委員會也。

### 第四節 異動地整理

土地因分合、變換、買賣、承繼、以及住址遷徙、姓名變更。不免時有異動。若不隨時更正。則圖冊與實際必不相符。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即發布異動地事項陳報規則。然自



行陳報者不及十分之一。明治三十六年以新賦即將頒行。徵收簿冊急待編造。而現有圖籍均不可爲據。故發布異動地整理規程。惟土地異動無時不有。若不於最短時期內一氣呵成。則清查將無了期。必終無整理之日。自三十六年起。驟增多員。分途併進。以期速成。翌年二月土地調查事業大體完竣。乃以各廳之稅務科長兼充整理事務之主幹。專辦整理事務。結局異動地整理之數計達四十八萬九千一百十五筆。於是各種圖冊均照加訂正。遂爲算定賦額之準則焉。

### 第五節 大租權處分

台灣大租制度。積弊甚深。日人處分大租權。以調查爲着手辦法。命人民於陳報單中載明大租小租。以及租之品類。量數。大租權者之住址。姓名等事項。編製大租歸戶冊。分官有民有二種。凡權利者之住址。姓名。土地坐落。字號。地類。以及大租之種類。租額。土地之筆數。悉記載之。明治二十六年大租歸戶冊逐漸告成。乃設大租權調查委員會。以查定之。第恐陳報有誤。故採公示主義。將各廳大租歸戶冊於其地公示之。定期俾衆閱覽。如有認爲遺誤者。得稟請更正。屆時不至者。則傳令攜帶證據來廳查閱。結

### 大租權消滅

局提出異議之數共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五件。復行調查一次。凡八閱月而竣。遂召集大租權調查委員會。於三日之中。悉查定之。使大租權獨立於業主之外。一掃從前一地二主之積弊。乃更進爲根本之改革。認大租權爲人民之權利。而以金錢買收之。惟國家給價買收。必先查其價格。定其價金。方無流弊。總計應得償租之大租權者共三萬六千餘人。其償金總額計三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餘元。按率分配。盡數買收。他日釐定賦率。即將買收之額約百餘萬併入地賦之內。台灣每年收入因之增加一百餘萬。而大租權從此消滅矣。

### 第七節 改正地租

台灣賦則自前清光緒十三年（明治十二年）劉銘傳釐訂以來。未加改正。明治三十一年所發布之地籍規則。其所定地類多與實情不符。故決定四大方鍼。以爲調查標準。其方鍼如左。

### 調查之四大方針

- (一) 以田園魚池三者爲科賦地。
- (二) 依地勢之優劣而逐類分等。接甲科賦。

地租改正後  
稅額之增加  
地租改正後  
負擔之輕減

(三) 土地之優劣等級。以其地之收穫爲本。並參酌地力之良否。水利輸運之便否。災害之有無。勞力之過不及。以及耕種之難易。小租之多寡。而決定之。

(四) 賦率按土地之等級。以收益爲根據。而參酌貸借利息。買賣價格。以定之。

方鍼既定。復定調查大綱。俾調查人員有所遵循。其調查程序。先由派出所於調查土地之時。或按積刈割。或訪問老農。以查其地之收穫。定其地之等級。又分別自耕佃耕。以查其業主所得之數量。調查之後。復派員履勘。堡與堡比。庄與庄較。合全島而通觀之。以定均平齊一之準。則爲改革地賦之豫備。迨賦率已定。等則已分。乃按等計田。按田計甲。按甲計賦。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八號造具征收簿冊。於明治三十七年發布地稅規則。改正新稅總計課賦土地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五甲。(合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三畝又三二)地租總額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一角。比之舊稅約增二倍。田一甲。舊稅僅四元七角四分五釐者。今爲十七元八角。約增三倍。然據日人調查。新稅之數。雖較舊稅爲重。而土地之負擔。平均計算。反較舊時爲輕。舊稅每甲平均負擔十二元三角三分二釐。新稅每甲平均不過九元三角二分七釐。較之舊稅實減

二元九角五釐。旱地負擔亦減九角六分七釐。此改正地租之大略情形也。

### 第七節 經費

台灣土地調查事業始於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九月。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竣功。其調查土地甲數共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甲。(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二畝又二九)按甲分配。每甲計費四元五角有奇。以與豫定四元七角之數相較。無大出入。此則豫算確定。撙節用度之效果也。茲將各種經費分別列表於左。

經費表

預算確定用  
果撙節之效

事業	業費	額	著手及完成年月
籌備	六、六三三六・〇一四	明治三十年九月	
地籍調查	四三三、八六四三・九七七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二年十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	著手 完成
三角測量	三九、九四六六・四二五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	著手 完成

地形測量	二二、八八〇五・一八	三十六年十一月著成
異動地整理	一九、五二二七・九六七	三十六年五月著成
大租權整理	三、五二五一・〇八二	三十六年十一月著成
地租改正	四、八四九五・一七九	三十七年六月著成
總計	五二、九五二二五・八一八	

---

台灣經界紀要  
第三章  
日本在台灣土地調查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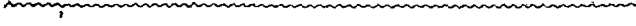
# 附錄

(第一號之一)

新竹縣八筐魚鱗冊

竹北一堡第十六冊

附  
錄



附

錄



---

(第一號之二)

樹林頭庄榮字

第十一區

林修梅 林 福 周澄水、周 炳 周阿丙

第十二區

其記載姓名之法與前項同



附

錄

四

(第一號之五)

備考

本冊中有榮字者依千字文之順序按庄而起之字號也

對者與該庄之總散圖對照之符號也

填第某號丈單者丈單交付之字號也

發字者丈單發給之符號也

歸字者已編入歸戶冊之符號也



附

錄

六

(第二號之一)

金巫洪薛顏莊韋麥柳翁宋阮戴饒許古連梁黎熊

新竹縣竹南二堡歸戶冊

附  
錄



附

錄

八

(第二號之一)

一業戶 金永昌

計已領丈單

田園共拾甲〇九分五厘一毛二絲  
不入園荒埔共十七甲四分〇六毛

前件

桂竹新北藁庄

得二區計七段下下園九分九釐六毛八絲

丈單第一萬四千五百九十號

又二區一段 不入園一分一厘二毛

丈單同前

又二區計五段 荒埔四甲八分八厘

丈單同前

桂竹林東坑庄

得三區計三段 下下園六分〇一毛六絲

丈單第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號

又三區計三段 下入園一甲〇四釐

丈單同前

又四區計四段 荒埔一甲七分六釐

丈單第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六號

(以下同樣之體裁從略)

以上該業戶總共下田九甲五分六厘五毛六絲

又下下園一甲三分八厘五毛六絲

附不入下園八甲二分四厘六毛

附荒埔九甲一分六厘

一業戶

巫有生

計領丈單

田共一甲一分六厘三毛二絲  
不入園共六甲二分四厘

前件

後 壠 庄

字聖 八十七區六段下田一甲一分六釐三毛二絲

丈單第九千四百十九號

庄

掘

字形 十二區八段 不入園六甲二分四釐

填單同前

以上該業戶總共下田一甲一分六釐三毛二絲

附不入園六甲二分四厘

以下洪薛顏莊韋麥柳翁等諸姓從畧



(第四號之一)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里灣  
某街庄社  
**土地清冊**

附錄

十三

附  
錄

十四

(第 四 號 之 一)

則別	地類	田	一甲	八〇四〇	名	稱	名	稱	元	地賦	沿革	年月日	事故	住	所	姓	主	要摘	
																		內書甲數	外書甲數
												明治 年 月 日		某縣某堡 某庄某戶		甲	某		

附錄

十五

							地類	別
						甲	甲	
							數	
							名稱	內書甲數
							名稱	外書甲數
						元	地賦	
							沿革	
							年月日	
							事故	
							住	業
							所	主
							姓名	

附錄

十六

(第四號之二)

備考

- 一 則別及地賦暫不記入
- 二 現則別須於摘要格內分別「上田中田下田下下田上沙田中沙田下沙田」  
「上園中園下園下下園上沙園中沙園下沙園」記載之
- 三 字號甲數賦額須以數字記載之
- 四 雜地須記其使用之目的及名稱於摘要格內
- 四之一 茶園須於摘要格內記明茶園字樣
- 五 國有地其姓名格內記載國庫更以紅字記其保管官署於次格之內其事故格內記明保管字樣
- 六 典地質地公業地及社團財團之土地須以紅字記其典主質主或管理人之住所姓名於業主格之次格而記明典質管理字樣於事故格內但歸官署保管之土地則以紅字記官署之名於姓名格內

- 七 地賦由業主以外之人完納者(如大租戶地基主之類)則以紅字記其住所姓名於業主格之次格其事故格內則記明納賦人字樣
- 八 業主典主質主及管理人多至二名以上時則登錄於連名簿內土地清冊之姓名格內業主則記名共業典主質主則記明數人承典或承質管理則記明數人管理等字樣其摘要格內則記明共業承典承質管理等字樣
- 九 住所格內如業主典主質主之住所與土地坐落同一縣者則畧其縣名同堡里澳者則畧其堡里澳名同街庄社鄉者則僅記戶號
- 十 對於官租之土地須於摘要格內分別「官大租」「官小租」記載之
- 十一 清冊以二百坵段編爲一冊但不得涉及土名以外

(第五號)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里  
街灣社  
**地賦歸戶冊**

附  
錄

十九

附

錄

二十



(第六號)

證書	名稱數	丈單一	買賣契	合約字一	圖分字	典契	地基字	懸批	病要
----	-----	-----	-----	------	-----	----	-----	----	----

土地陳報單

坐落 臺北縣大加蚋堡里族莊土名	字號 或境 名字一八二〇號	地類 等則 甲	田 中 〇甲〇分八厘四毛七絲	名 稱 品 種 數 量 住 所 姓 名	大租		水租	地 基 租	賦 筆 數 現 地 類
					口租	穀			
事 故		數 地	金〇元三角二分九釐	臺北縣大加蚋堡上塔悠莊百二號戶	八升七台	八升	五斗八升三合	同縣擺接堡枋橋街一號戶	三田園
					同莊同號戶	潘水龜	林彭壽	郭國鳳	

附錄

二十一



第九號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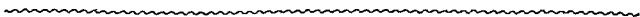
凡例

- 一 本圖以約略五萬分一之縮尺繪製之
- 一 隣接堡名或派出所名須記入之
- 一 主要河海之水涯線須用綠色主要道路須用紅色
- 一 調查已完之街庄社須牽以淡綠色之線其至前月止報告者則記其庄界庄名其他無須記入
- 一 事務員之調查完竣測量員之測量未完者則牽以紫色之線並記其坵數
- 一 著手中之土地則牽以淡紅色之線
- 一 著手日月以黑字記之結了豫定月日以紅字記之如25/6即六月二十五日
- 一 事務員結了月日以黑色之漢字記於姓名之右旁一庄結了之月日以紅色之漢字記於庄名之左旁但一庄而歸測量員二人擔任者其結了月日以黑色之漢字記於各該員姓名之右旁其一庄結了之月日仍記於庄名之左

- 一 已完結之街庄社其事務員則以黑字記其坵數測量員則以黑字記其筆數及概算甲數（如500<sup>256</sup>爲五百筆二百五十六甲）但一庄有二人以上調查或測量者則須計算其總筆數甲數加括弧記入之
- 一 至結了豫定期日尙未結了者更定結了月日加括弧記入之
- 一 命再查之部分須牽紅色之線於再查著手月日之下記「紅色」再」字
- 一 命再查之筆數甲數不可記入
- 一 一庄之中有二人以上擔任者其境界須記點線以示區別
- 一 以後之作業土地務將其所知之庄界庄名記入之

第九號之三

- 一 命再查或遲於豫定期日及其他必要之事故須作爲備考記載之
- 一 著色區別每張必載之
- 一 於其月內庄圖繪製完了者須於備考中記明「某某庄圖繪製訖」等字樣



附

錄

(第十號之二)

# 事務檢查簿

某堡某派出所

附錄

二十七





(第十號之三)

細部測量檢查簿

某堡某派出所

附 錄

二十九



(第十號之四)

圖根測量檢査簿

某堡某派出所

附  
錄

三十一



第十一號

某年某月準備事務及圖根測量計畫實行表

第幾位 第幾班 某某派出所

圖 根	備 陳報單彙集	準 境界調查	工 作 區 別	
			本 月 至 本 月 計	已 訖 庄 數
				未 訖 庄 數
			月 日	着 手
			了 月 日	估 計 結
				事 故

附  
錄

三十三

某年某月事務測量進行比較及計畫實行表

第 幾 位 第幾班 某某派出所

		甲數	豫
		月數	成功
計月本至	月 本	別	月
		數理筆	陳報單整
		筆數	填墨庄圖
		筆數之差	陳報單整與庄圖填墨
		甲數	概算 測量
		甲數	餘剩 測量 估計
測量	事務	于月日	實地着
		了月日	估計結
		事	
		故	







(第十三號)

某堡庄及土名調查表

清丈區域名行政區域調查區域	庄名	土名	庄名	土名	庄名	土名	庄名	土名	摘要

附錄

三十七

業主名冊		委員草圖字號	住	所	資格	姓名
一、一五、二〇〇		某廳某堡某庄	某			某
三、八〇、九八		某堡某庄	某		外三人	某
六、七、九、一〇八、二〇二一		某庄	某某		管理人某某	
七、四〇、四三、		某庄	某某		管理人某某 外何人	
二二、		某堡某庄	典主			某某
六二、八二、		某街	佃戶			某某

(乙)(細部測量功程簿樣式)

某月計	晴幾日	雨幾日				月		日	晴	雨
						外				
						平地	測量	筆數	概算	甲算
						山地	筆數			
						計	概算	筆數	甲算	業
						計	筆數			
						筆數	原圖	筆數	內	業
						筆數	填墨			
						筆數	原圖	筆數	業	事
						筆數	連絡			
						筆數	庄圖	筆數	業	故
						筆數	轉繪			
						筆數	庄圖	筆數	業	事
						筆數	填墨			
								筆數	業	事
								筆數	業	故

附錄



保積算簿

字 號	暫定字號	地 類	甲 數	積 數	
				第二回	第一回
			甲	甲	甲

(第十五號)

附 錄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  
某庄  
官大(小)租歸戶冊

(第十六號)

水田旱田賦率新舊比較表

		水											
舊等則	新等則	舊地賦	附加稅	大租	計	新地賦	附加稅	計	增減	比	增減	比	
上則一	上則一	四,七四六	三,一六四	二,〇六九	一〇,九八四	一七,八〇〇	三,五八〇	一四,三〇四	〇,九四四	〇,九四四	〇,九四四	〇,九四四	
上則二	上則二	四,七四六	三,一六四	二,七三三	一〇,六四三	一五,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上則三	上則三	四,七四六	三,一六四	二,七三三	一〇,六四三	一五,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中則四	中則四	三,八八二	二,五六七	二,〇六五	一八,〇一四	一〇,九〇〇	二,一八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中則五	中則五	三,八八二	二,五六七	九,二四三	一五,七二〇	八,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下則六	下則六	三,〇〇〇	二,一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三三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下則七	下則七	二,五六〇	一,七〇七	六,四七二	一〇,七三九	五,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上沙則八	上沙則八	二,〇四八	一,三三五	七,七九九	一一,一七一	四,〇〇〇	〇,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中沙則九	中沙則九	一,三四四	〇,九五五	三,五五九	五,九四五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七則	七七則	一,三四四	〇,九五五	三,五五九	五,九四五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附錄

四十三

旱				田								
下沙	中沙	上沙	下	下	中	中	上	上	五	六	七	下沙
則九	則八	則七	則六	則五	則四	則三	則二	則一	則	則	則	則
	一、〇三五	一、〇四三	二、〇六六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八八	三、〇八一			一、〇五二	
	〇、六八三	〇、九五五	一、三三五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二、二二二	二、五九七	二、五六七			〇、六六三	
	一、八二三	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	六、九七八	六、四四四	八、六三三	九、〇五五	九、四九九			二、九四九	
	三、五二二	三、四九二	七、五三三	一、〇、四九九	〇、五〇〇	一、三、九四六	一、四、三九八	一、五、八八七			四、五七七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五〇	〇、〇六〇	〇、〇九〇	一、一四〇	一、四三〇	一、七二〇	二、〇一〇			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三、二二〇	四、〇八〇	五、五〇〇	六、九四〇	八、七六〇	一、〇、九二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一〇	△〇、三三三	△三、四四三	△四、九四五	△三、六〇〇	△五、一六六	△四、〇七八	△二、六六七			△二、八七七	



田		
二二則	三三則	四四則
十		
則		
0.25		
0.25		
1.25		
2.25		
0.25		
0.10		
0.25		
△2.10		

(第十九號)

地賦率算定表

地類	等則	收			稅			金	地賦率之百分比	地賦金	地賦率	各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稅	比較
水	一則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八分	一元	一元	元	元	元
	二則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八分	一元	一元	元	元	元
	三則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七分五厘	二元	二元	元	元	元
	四則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七分五厘	一元	一元	元	元	元
	五則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七分	一元	一元	元	元	元
	六則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七分	一元	一元	元	元	元
	七則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七分	一元	一元	元	元	元

附錄

養	田												
一則	十則	九則	八則	七則	六則	五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一則	十則	九則	八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分	分	分	五厘	五厘	六分	六分	六分五厘	六分五厘	七分	七分	分	六分五厘	六分五厘
九三〇	〇,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二,〇四〇	三,〇三五	四,〇六〇	五,〇七〇	七,〇四五	八,〇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三,二〇〇	四,〇九五
九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〇,九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十號

池	魚					
	七則	六則	五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0.000	1.100	2.300	3.500	5.800	7.500
	0.000	1.100	2.300	3.500	5.800	7.500
	1.700	1.800	2.500	2.700	2.800	3.000
	0.700	1.100	1.100	1.300	1.700	1.800

總局行局及辦事分處管轄別外業功程比較表

管轄別	着手年月日		總甲數	總筆數	通計前後從事日數			一人一日平均功程			
	結了年月日	着手年月日			事務測量計	甲數筆數	甲數筆數	甲數筆數			
總局直轄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一五七,〇六六	四五四,一九	五七,〇三三	七六,三〇八	二五,八二一	二七	八	二,〇二〇	六
	二,四六六,九七〇,〇八	二,四六六,九七〇,〇八						四,〇六六	八	三,〇五四	

附錄

四十七

宜蘭行局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 八七九	五, 九〇〇	六, 一五五	八, 五九六	一四, 七六一	三, 五	九	二, 五	七
台中辦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三, 四八五, 〇三三 六, 〇九, 〇九	三, 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 〇〇〇	三, 七, 五三六	七, 五三六	四, 八	四, 三	三, 九〇, 四三	一〇
台南辦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 五〇七, 八〇〇, 〇八 四, 三四, 五九六	三, 七, 七三二	四, 七, 七三二	六, 〇, 一〇〇	一一, 二, 八七	八, 九	二, 六	六, 九	一, 二
事分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 八五, 〇六六, 〇三 七, 七, 八五〇	一, 四六, 九五五	一, 八七, 四〇〇	三, 〇, 九五五	三, 〇, 九五五	五, 三	一, 一	六, 〇, 八	九
計	五年零一月	一, 二, 二六六, 八三三, 九 六	一, 四六, 九五五	一, 八七, 四〇〇	三, 〇, 九五五	三, 〇, 九五五	八, 三, 五八	二, 一	六, 〇, 八	九

堡名	舊	甲	數	新	甲	數	比	較	數	比	率	摘	要
擺接		華	三, 九〇四, 〇五四 六, 一五三, 〇〇二	華	四, 八七九, 〇九〇 八〇, 九六六, 〇三二	華	九, 五五, 六四四 一, 五三三, 〇九〇	成	四, 七二	全部			
文山		華	二, 〇八二, 〇七六 三, 六二六, 〇九七	華	三, 八二二, 〇九九 一, 〇四六, 〇〇二	華	一, 七四〇, 〇八八 二, 四四四, 〇二二	成	三, 六三	全部			
典直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五, 四三	全部				

# 第二十二號

計	海山	三貂	芝蘭三	桃澗	石碇	大加納	基隆
華一〇四・九九七	四〇〇・八三七	一四四・四一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六・一〇九	二〇一・〇二四	一三三・九〇二	三〇七・六四九
華一六九・〇九七	一四〇・八三五	二四四・四一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六・一〇九	二〇一・〇二四	一三三・九〇二	四六五・五三三
華一〇四・九九七	四〇〇・八三七	一四四・四一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六・一〇九	二〇一・〇二四	一三三・九〇二	三〇七・六四九
華一六九・〇九七	一四〇・八三五	二四四・四一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六・一〇九	二〇一・〇二四	一三三・九〇二	四六五・五三三
華一〇四・九九七	四〇〇・八三七	一四四・四一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六・一〇九	二〇一・〇二四	一三三・九〇二	三〇七・六四九
華一六九・〇九七	一四〇・八三五	二四四・四一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六・一〇九	二〇一・〇二四	一三三・九〇二	四六五・五三三
華一〇四・九九七	四〇〇・八三七	一四四・四一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六・一〇九	二〇一・〇二四	一三三・九〇二	三〇七・六四九
華一六九・〇九七	一四〇・八三五	二四四・四一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六・一〇九	二〇一・〇二四	一三三・九〇二	四六五・五三三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地 別	外 業 通 數	外 業 筆 數	外 業 日 數	甲 業 概 數	外 業 日 數	外 業 概 算 日 數
十二月	十二月	平地	一〇	三三	三	日三三・七〇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平地	五	一五	一	華四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山地	五	一五	一	日五九六・一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山地	五	一五	一	華八八九・〇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山地	五	一五	一	日五九六・一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山地	五	一五	一	華八八九・〇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山地	五	一五	一	日五九六・一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山地	五	一五	一	華八八九・〇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山地	五	一五	一	日五九六・一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山地	五	一五	一	華八八九・〇〇〇	二四〇	六三三

附 錄

總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一月		
	平地	山地	間地	平地	山地	間地	平地	山地	間地
1,241	1,949	1,811	1,241	409	555	449	347	499	566
25,041	46,630	35,041	8,704	22,401	16,906	21,623	6,906	16,906	6,104
日 11,622 ● 8,362 華 1,760 ● 7,171	日 2,650 ● 5,540 華 3,280 ● 1,500	日 1,556 ● 3,470 華 6,554 ● 6,630	日 2,650 ● 5,540 華 3,280 ● 1,500	日 1,522 ● 6,703 華 2,355 ● 2,818	日 2,650 ● 5,540 華 3,280 ● 1,500	日 2,990 ● 3,314 華 4,758 ● 2,717	日 1,026 ● 5,314 華 1,618 ● 6,655	日 2,990 ● 3,314 華 4,758 ● 2,717	日 1,723 ● 3,700 華 1,723 ● 3,700
230	225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4,937	5,779	4,937	4,937	5,779	4,937	5,779	4,937	5,779	4,937